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榮妹
代　理　人　林育鴻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家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慧英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陳羿霖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戴榮妹自民國112年11月1日下午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聲請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於民國111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5萬6,428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8,837元，扣除自身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號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111年8月2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已踐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

㈡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75萬6,428元，然經本院函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計算至111年9月27日為止，包含本金及利息等在內之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經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73萬4,80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7萬1,465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8萬8,128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16萬2,001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1萬2,534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16萬0,91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10萬2,309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99萬5,098元、板

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41萬3,381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5萬4,733元。此外，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時以債權人清冊記載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7萬9,000元、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3萬3,350元（本院卷第39、93、107、117、122、130、138、144、148、158、166頁）。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330萬7,720元（計算式：734,809＋71,465＋88,128＋162,001＋212,534＋160,912＋102,309＋995,098＋413,381＋254,733＋79,000＋33,350＝3,307,720）。

㈢聲請人主張其患有腎臟病，每周需血液透析3日，僅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及遺族年金3,772元，業據提出傳康診所診斷證明書、聲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為憑（本院卷第188、190-194、234-248頁），考量聲請人年紀較高，且有尿毒症、心臟衰竭等疾病，健康狀況難以負擔體力勞動等工作，自難以期待聲請人有工作賺取額外收入之能力，是本院認以8,837元（5,065＋3,772＝8,837）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㈣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1萬0,500元，雖未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

生活支出明細及憑據，惟本院審酌此金額尚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依前揭規定，應為可採。

㈤從而，聲請人前揭平均每月8,837元之補助，尚不足支應每月自身必要生活費用1萬0,500元，更遑論償還債權人等債務330萬7,720元，復審酌聲請人名下雖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此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98-200、208-226頁），然上開汽車已逾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價值應屬不高；附表編號1、4所示房、地為聲請人與親族自住，並無對外出租營利之事實（本院卷第210、212、252頁），附表編號2、3土地則為山坡地保育區，且為原住民保留地（本院卷第214、222頁），現由聲請人與他人公同共有未經分割，衡情實有脫售之困難，且於市場上不易流通，是以聲請人現今已無足可抵充上開債務之財產，當可認定，足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不足以履行全部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法院得駁回聲請人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邱信璋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備註
1	宜蘭縣○○鄉○○段00○號建物（門牌號碼：宜蘭縣○○鄉○○村○○00號房屋）			公同共有1分之1
2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3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公同共有5分之3
4	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全部1分之1
5	西元2006年中華汽車(車牌號碼：0000-00)			
6	西元2003年中華汽車(車牌號碼：0000-00)			